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4680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

送達代收人 賴家雯

被告 徐謚彰即吳正位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住所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，並非在本院轄區；又兩造間在本院轄區並未訂有任何契約，亦無直接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是本院對被告並無管轄權。茲因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全部移送具有管轄權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